檔 號: 保存年限:

教育部 函

地址:10051臺北市中山南路5號

傳 真:02-2397-6926

聯絡人:曾昭儒

電 話:02-7736-6802

受文者:臺北市家庭教育中心

發文日期:中華民國106年11月3日

發文字號:臺教社(二)字第1060150823A號

速別:普通件

裝

訂

線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:

附件:全國慈孝家庭楷模選拔及表揚活動實施計畫(0150823AA0C_ATTCH5.pdf)

主旨:檢送「全國慈孝家庭楷模選拔及表揚活動實施計畫」1份 ,請即公告、宣導,並轉知轄區內高中(職)、國民中小學 踴躍報名參加,請查照。

說明:

- 一、本部將每年5月訂為「慈孝家庭月」,強調良好之親子關係需要靠彼此正向互動,以親子雙向尊重與關懷為核心,期望喚起國人表現慈愛、重視行孝美德,倡導「父母慈、子女孝」符合現代社會生活之慈孝思維。
- 二、有關旨揭表揚計畫,請各直轄市、縣市政府以轄區內國中小及高中職為宣導對象,鼓勵學生參與。選拔方式分推薦、初審及決審3階段辦理,各校請於107年3月9日(星期五)前(以郵戳為憑),將推薦資料函送至所在地之直轄市、縣市政府(家庭教育中心)辦理初審。另請各直轄市、縣(市)政府於107年3月23日(星期五)前(以郵戳為憑)將初審結果造冊函送基隆市家庭教育中心參加決審。
- 三、相關活動訊息請至本部網站(http://www.edu.tw終身教育司/電子布告欄)或本部家庭教育網(https://moe.famil

家庭教育中心 1061106

第1頁, 共2頁

騎台

正本:各直轄市政府教育局及各縣市政府、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

副本:各直轄市及縣市家庭教育中心(含附件)型015-11-00区 208:與:03章

裝

产公 を 後章

訂

線

